



Knowledge Opportunity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 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 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 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554	16,872
其他收入		65	3
員工成本		(14,391)	(11,492)
其他開支及虧損		(3,514)	(1,462)
融資成本		(137)	(161)
上市開支		—	(2,988)
除稅前溢利		577	772
所得稅開支	5	(351)	(6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6	12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0.03	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	—	—	23,597	23,6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	1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9	—	—	23,725	23,7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8,388)	39,3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	2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8,162)	39,6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五號海洋中心六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為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就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乃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從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10,338	8,522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7,440	7,519
— 澳門	776	831
	8,216	8,350
總計	18,554	16,872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51	64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

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 16.5% 課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 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 8.25% 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 16.5% 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統一固定稅率 16.5% 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 600,000 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2% 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內溢利(千港元)	226	12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6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有關於上市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位於香港的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九年起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項下，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求職者獲我們的客戶聘請，一般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所招聘的合適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 我們為聲譽良好的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ii) 我們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鞏固的業務關係；(iii) 已於我們求職者資料庫登記的求職者數目龐大；及 (iv)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872,000港元增加約1,68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55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樹立本集團的聲譽及擴大辦公室以就招聘服務聘用更多招聘人員產生較高員工成本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2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28,000港元。

儘管我們預期由於中美貿易戰，來年將繼續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仍然獨樹一幟，且對行業變動保持警惕，加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為減少潛在業務風險，管理團隊將主要集中於(i)擴展服務範圍；(ii)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收入流；及(iii)升級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以確保性能優質。

本集團預期將保留大量市場份額，並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我們於香港的強大客戶基礎及品牌知名度，擴展我們的服務至有關地區。

本集團相信我們下列獨特的競爭優勢將有助擴大區內的市場份額：

- (i) 向香港客戶提供招聘及人事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ii) 已有大量求職者於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建立的資料庫進行登記；
- (iii)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關注重點客戶及高度重視回頭業務；
- (iv) 高度重視資訊科技系統的投資及維護，以支持業務營運；及
- (v)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未來本集團將依靠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亦將努力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致力提升業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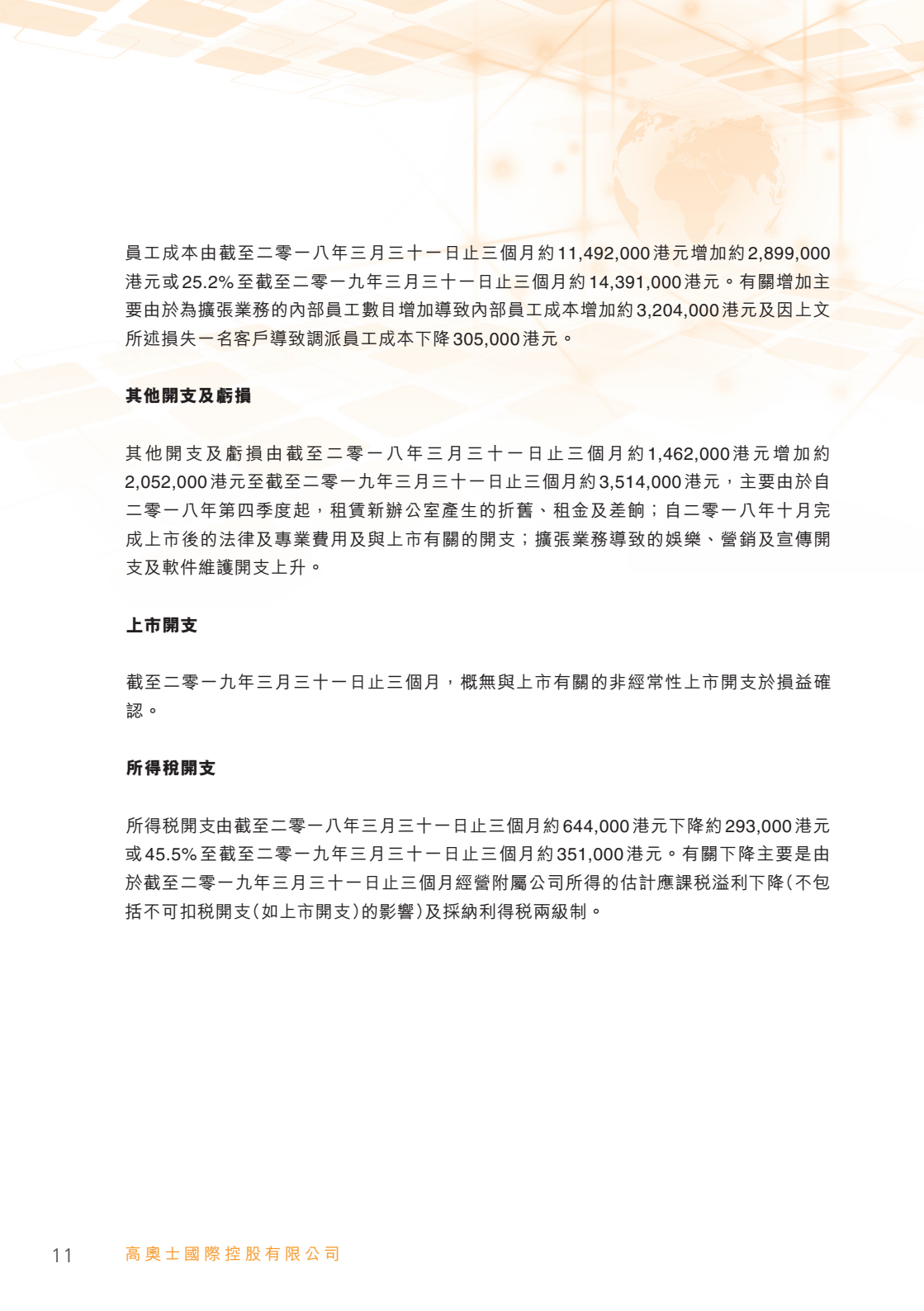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872,000港元增加約1,682,000港元或9.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55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錄得招聘服務項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522,000港元增加約1,816,000港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33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達致成功配置之數目上升及該等成功配置為較高求職者年薪級別的配置。然而，調派及支薪服務輕微下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350,000港元下降134,000港元或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16,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度損失一名客戶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約95.8%（二零一八年：約95.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調派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約14,3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492,000港元），佔收益約77.6%（二零一八年：約68.1%）。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7,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73,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1.2%（二零一八年：約66.8%）。內部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7,0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19,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8.8%（二零一八年：約33.2%）。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492,000港元增加約2,899,000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39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張業務的內部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3,204,000港元及因上文所述損失一名客戶導致調派員工成本下降305,000港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62,000港元增加約2,05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14,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租賃新辦公室產生的折舊、租金及差餉；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擴張業務導致的娛樂、營銷及宣傳開支及軟件維護開支上升。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損益確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4,000港元下降約293,000港元或4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1,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下降(不包括不可扣稅開支(如上市開支)的影響)及採納利得稅兩級制。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8,000港元增加約98,000港元或7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6,000港元。倘撇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為約3,1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下降約2,890,000港元或92.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 600,000,000 股股份中，450,000,000 股股份以 KJE Limited 名義登記及 150,000,000 股股份以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名義登記。KJE Limited 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 33.33%、33.33% 及 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KJE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 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 KJE Limited 及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合規顧問或任何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